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弘恺汽车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配件 685 万件、电动车配件 36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弘恺汽车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弘恺汽车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配件 685 万件，电动车配件 36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百湖村湾谷新村路 50 号（广州金邦有色合金有限公司压铸车间部分），从事汽车零配件及电动车配件的生产，采用熔铝、压铸脱模、锯切、打磨修边、热处理、抛丸、机加工、表面研磨、超声波清洗、烘干、检验、组装等生产工序，年产汽车零配件 685 万件、电动车配件 36 万件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

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 1 中相应工序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非甲烷总烃、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 中“燃气炉”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）的较严值；烟气黑度参照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规定的限值。厨房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小型规模要求。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。

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同时执行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，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

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, 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三)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 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1268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3911 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 0.0171 吨/年、氨氮 0.0021 吨/年, 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.2536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3911 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 0.0342 吨/年、氨氮 0.0042 吨/年, 在“十五五”减排量中预支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 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 建设项

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2 月 10 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宁西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市汇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10 日印发